

“中美投资贸易及法律论坛”在华盛顿举行

2012年11月13日，由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和美国国际商务理事会共同主办的“中美投资贸易及法律论坛”在美国华盛顿宇宙俱乐部（Cosmos club）举行。中国贸促会副会长董松根、美国国际商务理事会副会长穆利根、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公使何宁、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张红主席出席论坛并致辞，中美两国的政府相关部门、商协会组织、律师事务所以及包括中国交通银行、国家电网、中铁集团、美国通用电器、杜邦公司等世界知名企业代表共150多人参加了论坛。

这次论坛是在中美两国经贸关系迅速发展、相互贸易与投资规模日益扩大，但同时双边贸易摩擦也比较严重的背景下举办的。在贸易规模上，中美两国已互为第二大贸易伙伴，双边贸易额已从建交当年不足25亿美元发展到2011年的4466.5亿美元，增长近180倍。在投资领域，中国一直是美国企业海外投资首选目的地之一。截至2011年9月底，美对华投资项目达6万多个，累计合同外资金额1600多亿美元，实际投入671亿美元。中国企业赴美投资积极性不断高涨，截至2011年9月底，中国境内投资者在美设立了1600多家直接投资企业，涵盖制造、批发、零售、商务、金融、科研服务、地质勘探等行业。但与此同时，中美之间频繁发生的贸易摩擦，也成为影响两国经贸关系持续健康发展不容忽视的因素，近几年美国针对中国企业发起的反倾销、反补贴、337诉讼和在美投资安全审查，由于对美国法律了解不够，许多中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难以恰当应对；在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由于近年来专利申请与商标注册量大幅度增长，知识产权执法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

中国驻美大使馆商务公使何宁在出席论坛时说，过去几十年来，中美两国经贸关系中尽管存在一些摩擦，但也取得了很大成功，两国经贸联系从未如此紧密。中美之间的贸易和投资合作本质上是互惠互利的，给两国人民带来了实惠，应进一步增进交流，促进双边经贸发展。但同时正如世界上任何其他商务关系一样，中美商务关系从来也不完美，一直存在着问题和争议。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大的发达国家，中国和美国有着不同的法律传统。没有任何一个法律系统是绝对优于或不比其他系统的，但是我们两个法律系统间定期积极的法律交流能够帮助商界人士更顺利地在对方市场上大展鸿图。针对中美经贸出现的各种问题，我们迫切需要两国政府和专家定期进行法律交流，以促进两国的贸易和投资活动。

“中美投资贸易及法律论坛”着眼于构建和谐健康的中美经贸关系，为两国工商企业界和法律专家沟通交流提供一个良好的平台，为来自中美两个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工商企业及法律界人士提供一个机会来分享中美关于促进中美投资贸易的政策法律信息，探讨中美经贸热点问题，分享商业机会，加强合作。

论坛期间，中国驻美大使馆知识产权专员陈福利、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中国经济区域办公室主任尼科尔·梅尔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事务部部长徐伟、中国贸促会电子与信息产业分会副会长曹建华、美国通用电气公司国际贸易与投资部高级经理奥瑞特·弗伦克尔等专家，分别介绍了中美两国的贸易与投资环境、新能源产业政策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等方面的情况，并就如何促进中美贸易与投资发展、企业如何运用国际商事规则及投资目的国法律制度防范风险及依法维权，提出了诸多建议，深受与会企业好评。中美多家媒体对本次论坛进行了报道：

人民网 <http://world.people.com.cn/n/2012/1114/c1002-19576798.html>

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11/14/c_113681638.htm

凤凰网 http://gongyi.ifeng.com/gundong/detail_2012/11/14/19141898_0.shtml



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商务公使何宁先生致辞



美国国际商务理事会副会长 Rob Mulligan 先生致辞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董松根先生致辞



中美法律交流基金会主席张红女士致辞



美国商务部国际贸易管理局中国经济区域办公室主任尼科尔·梅尔彻做主旨演讲



中国贸促会法律事务部部长徐伟先生演讲



部分参加论坛的代表



会议照片